泸县司法局关于泸县涉企行政检查主体

清理结果的公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和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25〕2号）要求，县司法局印发《关于组织开展涉企行政检查主体、人员、事项清理公布工作的通知》，组织县级各部门开展涉企行政检查主体清理工作。经审核确认，现将泸县涉企行政检查主体清理结果公示如下。

1. 县级检查主体

法定行政机关（32个）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泸县经济信息科学技术局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

泸县公安局

泸县民政局

泸县司法局

泸县财政局

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泸县交通运输局

泸县水务局

泸县农业农村局

泸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泸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泸县卫生健康局

泸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泸县应急管理局

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泸县统计局

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泸县医疗保障局

泸县税务局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泸县气象局

泸县国家保密局

泸县档案局

泸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泸县新闻出版局

泸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泸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泸县消防救援局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2个）

泸县残疾人联合会

泸县烟草专卖局

1. 镇级检查主体（20个）

玉蟾街道办事处

福集镇人民政府

嘉明镇人民政府

喻寺镇人民政府

方洞镇人民政府

得胜镇人民政府

天兴镇人民政府

海潮镇人民政府

潮河镇人民政府

牛滩镇人民政府

毗卢镇人民政府

石桥镇人民政府

玄滩镇人民政府

云龙镇人民政府

奇峰镇人民政府

百和镇人民政府

立石镇人民政府

兆雅镇人民政府

云锦镇人民政府

太伏镇人民政府

上述行政检查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涉企行政检查。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实施行政检查；严禁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今后设立和新增的行政检查单位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并及时向县司法局报备执法依据。

 泸县司法局

2025年3月14日